

家庭經濟弱勢助學金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1年9月7日至10月15日止(每學年僅辦理一次)，

請於111年10月15日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生衛組辦公室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就讀本校之台籍學生(含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)

(二)1. 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

2. 家庭利息所得低於2萬元

3. 家庭不動產價值低於650萬元，前述三項皆須符合資格。

(三)所謂家庭年收入成員計算：

1. 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與父母或監護人，不管學生成年與否皆須提供。

2. 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及學生配偶。

三、申請資料

(一)申請書(網路填寫送出後列印紙本申請單)，申請流程請看流程圖

(二)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，不同戶籍分別檢附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
四、完成申請審查合格者，補助助學金額減免於111學年第2學期。

五、補助額度

家庭年收入(元)	補助金額(元)	備註
0~30萬以下	35,000	政府補助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
30~40萬以下	27,000	
40~50萬以下	22,000	政府補助含：農漁民獎助學金、失業勞工子女補助金、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金、原住民獎助金等
50~60萬以下	17,000	
60~70萬以下	12,000	

育達科大弱勢助學金申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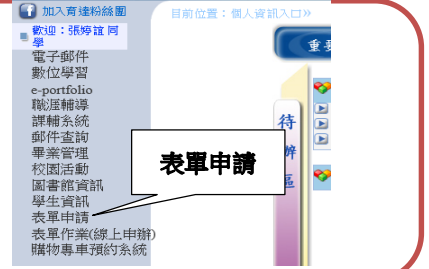
9月7日至10月15日申請截止
(一年僅申請一次，但須每年提出申請)

步驟一

登入資訊入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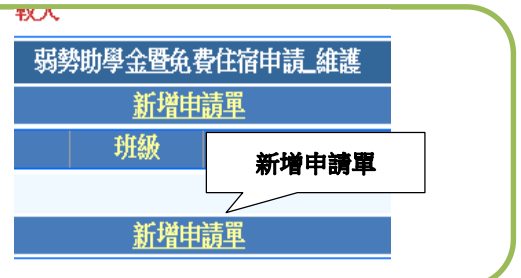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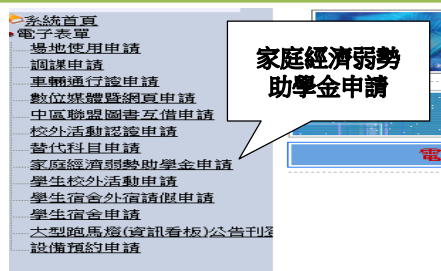


帳號：學號
密碼：預設為身份證字號



步驟二

填寫申請表內容



步驟三

確認無誤傳送並列印申請單



助學金一學年補助金額

30萬元以下	30-40萬元	40-50萬元	50-60萬元	60-70萬元
35,000	27,000	22,000	17,000	12,000

- ★請務必於每年10月15日前備妥以下資料繳至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。
- ★準備資料：申請表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。
- ★教育部預定於每年11月20日公告第一梯次審核結果。
- ★合格者直接將補助金額扣除第2學期學雜費。
- ★ ★申請資料若未送來視同放棄辦理喔!!!